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林慶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透過電子設備向伊申請使用信用卡（卡別：VISA，卡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 ，依約被告領得信用卡後即得於各
0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之約
03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除喪失期限利益
05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截至114年8月24日止，尚
07 積欠伊帳款新臺幣(下同)85萬7,529元(其中含本金84萬
08 7,831元、尚未清償之利息6,913元及手續費2,785元)，迭
09 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
15 細報表、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
16 用卡消費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6頁、第
17 51頁至第7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李昱萱

30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85萬7,529元	84萬7,831元	自114年8月25日起	3.88%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	--	-------	--